7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内，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控帮扶指导驻场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控帮扶指导驻场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179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124.3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